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9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21号),要求公司就以人民币54,000万元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2019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游戏业务,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情况、经营范围、战略规划等详细说明本次收购中钛科技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

(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波”)及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星生园”)的经营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以及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制作和发行。由于近年来游戏及影视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2017年以来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期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一波净利润	梦幻星生园净利润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7年度	36,526.63	10,014.61	17,364.11	–
2018年度	-127,690.08	5,362.88	8,528.06	129,689.79
2019年前三季度	-46,407.88	-1,314.62	-481.07	42,666.88

由上表可见,2018年以来,由于相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主要子公司第一波及梦幻星生园的经营业绩出现了显著下滑且2019年前三季度均发生了亏损,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也因此对其计提了较大额的商誉减值准备。截至目前,游戏及影视行业的市场环境尚未发生重大积极变化,公司预计现有主营业务未来仍将面临较大挑战。

(二)公司正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在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正积极探索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和业务,以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和长期价值。

(三)钛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上述发展规划的指引下,2019年以来,公司积极调研、探索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通过较深入的调研了解,公司认识到国内钛产业拥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尤其是可用作氯化法钛白粉原料的钛砂矿,拥有品位高、杂质少、易采选、生产成本低等优势,更是具有国内钛岩矿替代及进口替代的双重机遇。而云南省是目前国内已探明钛铁砂矿储量最高的地区,且水电资源丰富、物流成本较低。但由于缺乏规划引导、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等原因,以及受产业政策和环保生态要求等影响,目前云南省钛铁砂矿勘察、开发程度普遍较低。随着生态保护红线公示确认的临近,云南省钛铁砂矿矿山及国内钛砂矿市场即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四)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钛矿资源储备、较好的盈利预期以及领先的开发生产和生态修复治理能力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钛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拥有一宗采矿权及两宗探矿权(计划申请转为采矿权),其基本情况及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人名称	中钛科技持股比例	矿业权类型	矿山名称	资源储量(钛铁矿)及资源品位
1	昆明五新华立矿业有限公司	68%	采矿权	昆明市清水塘钛铁砂矿	332+333类矿石量4,200.54万吨,钛铁矿矿物量116.53万吨,平均品位48.31kg/m3,磁铁矿矿物量47.18万吨,平均品位19.56 kg/m3。
2	弥勒市中泰科技有限公司	90%	探矿权	云南省弥勒市攀枝邑钛铁矿	331+332+333类矿石量2,299.06万吨,钛铁矿矿物量222.3004万吨,平均品位154.82kg/m3,磁铁矿矿物量65.1596万吨,平均品位45.38kg/m3。
3	云南万友矿业有限公司	88%	探矿权	云南省禄劝县小马街钛铁砂矿铅锌矿	331+332+333类矿石量2,462.88万立方米,钛铁矿矿物量267.56万吨,平均品位108.64 kg/m3;磁铁矿矿物量115.23万吨,平均品位46.79 kg/m3。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控制了较丰富且品位较高的钛铁砂矿资源,其中上述三个矿山的钛铁矿矿物量合计达606.3904万吨,磁铁矿矿物量合计达227.5696万吨,且相关矿山均不在初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具有较高的经济利用价值及开发利用可行性。公司经过深入的研究论证,认为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盈利预期,符合公司发展优质产业和业务以及探索新利润增长点的发展规划。此外,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并已获得钛矿采选、尾矿干式排放及回填复垦、物理脱除钛精矿中的有害杂质等一系列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因此,公司认为中钛科技及其控制的矿产资源和拥有的专利技术同时具备较高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态保护价值。

综上,公司本次通过增资取得中钛科技股权并进入钛矿产业,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国内钛产业发展情况、云南省钛矿资源情况及中钛科技所拥有的钛矿资源情况和相关技术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而作出的重要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内存需求

近年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受游戏及影视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波动,盈利能力出现了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有必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中钛科技拥有较丰富的钛矿资源及较良好的盈利前景,符合公司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内存需求,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长期规划

鉴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其轻资产行业特征明显,在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同时,也存在显著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游戏、影视行业近年来的发展状况也充分印证了上述特征。因此,为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有必要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中钛科技属于资源型企业,其所控制的钛矿资源具有长期开发利用价值,同时中钛科技拥有较丰富的产业资源及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具备从原料出发逐步向下游延伸的产业链拓展基础条件和能力,其可预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因此,本次对中钛科技的投资符合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长期规划。

三、本次投资是否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将进入钛矿采选、生产和销售领域,该领域与公司现有游戏、影视业务属于不同的产业范畴,在产业特征等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但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可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和投资必要性。同时,与轻资产行业的成长性和波动性相比,矿产资源行业一旦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将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在行业特征方面形成互补效应。

问题2、公告显示,本次收购标的中钛科技成立于2017年5月16日,截至2019年9月30日归母净资产为-1,470.11万元,2018年度、2019年1至9月营业收入为0元,2019年1至9月归母净利润为-277.08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901.17万元。

(1)请结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公司情况、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和增值率情况、标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依据标的公司控制的矿产资源储量

根据相关矿山的储量报告,标的公司现有三个矿山的钛铁矿矿物量合计达606.3904万吨,磁铁矿矿物量合计达227.5696万吨,且相关矿产资源品位高、易开采,为其经济利益的实现提供了重要基础和有利条件。结合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标的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上述矿产资源储量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钛铁矿矿物量达262.53万吨,磁铁矿矿物量达97.99万吨。如对归属于公司的262.53万吨钛铁矿进行计量,按1,000元/吨的价格进行测算(根据大宗商品数据商生意社网站发布的数据,近年来国内相同品位钛精矿的市场价格主要波动区间为1,200元/吨-1,800元/吨,基于谨慎原则,测算时采用1,000元/吨的保守价格),其预估市场价值约为26.25亿元(本预估市场价值是建立在前述262.53万吨钛铁矿全部实现开发并销售的基础之上,不代表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实际市场价值,相关矿产资源最终实现的开发和销售量也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理解预估市场价值与实际市场价值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述测算可知,暂不考虑其他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经济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公司的钛铁矿矿物量的预估市场价值已可覆盖公司本次投入的5.4亿元增资款,因此公司以该交易价格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及控制相关矿产资源具有较高投资价值。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规划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增资款使用计划,未来标的公司不排除将进一步整合钛矿资源,届时其控制的矿产资源储量也有望进一步增加,使标的公司具备更大的经济及投资价值。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建立在标的公司控制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基础之上,结合其预期可产生的经济效益,并经过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而最终达成的。

(二)依据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具体经营计划,其业绩承诺期间(2020年度-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营业收入	4,250.00	51,000.00	106,250.00	161,500.00	161,500.00
2	营业总成本	1,764.22	21,170.67	44,105.56	67,040.46	67,040.46
2.1	主营业务成本	775.00	9,300.00	19,375.00	29,450.00	29,450.00
2.2	管理费用	325.00	3,900.00	8,125.00	12,350.00	12,350.00
2.3	销售费用	50.00	600.00	1,250.00	1,900.00	1,900.00
2.4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2.5	税金及附加	614.22	7,370.67	15,355.56	23,340.46	23,340.46
3	营业利润	2,485.78	29,829.33	62,144.44	94,459.54	94,459.54
4	利润总额	2,485.78	29,829.33	62,144.44	94,459.54	94,459.54
5	净利润	1,864.33	22,372.00	46,608.33	70,844.66	70,844.66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75	15,212.96	36,746.00	57,029.95	57,029.95

注:

1、盈利预测涉及的主体包括中钛科技、昆明五新华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华立”)、弥勒市中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科技”)、云南万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友矿业”)、弥勒市中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科技”),其中中钛科技持有五新华立68%股权,持有中泰科技90%股权,持有万友矿业88%股权,持有中盛科技80%股权。

2、受云南省环保政策影响,标的公司的相关控股子公司须待生态保护红线公示后方可开展开发生产工作或申请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事宜,因此目前暂未进行钛矿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及标的公司了解到的相关情况,生态保护红线公示时间临近,结合标的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标的公司现有的三个矿山中,其中一个矿山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第四季度投产,另外两个矿山项目预计将于2022年上半年相继投产,即从2023年开始,三个矿山项目均可实现全年生产,盈利预测充分考虑了各矿山的预期经营进度及预期产能情况;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增资款将部分用于整合钛矿资源,预计该等钛矿资源项目也将于2023年开始实现全年生产,故盈利预测中2023年度及后续年度也考虑了该等待整合钛矿资源项目的影响。

3、盈利预测中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钛精矿及铁精矿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参照相关矿产品的市场价格区间中位数进行选取测算。

4、盈利预测中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考虑了生产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直接人工费、安全生产费、生产线折旧、维修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管理费用主要考虑了管理人员薪酬、土地租赁费、资源补偿费、折旧摊销及其他管理费。上述单位生产成本或费用主要参照同类型矿山历史生产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选取测算。

5、鉴于标的公司各年度的财务费用暂时无法准确估算,且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在核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标的公司净利润应当剔除因经营需要对外融资而产生的利息净支出的影响,故盈利预测中暂不考虑财务费用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54,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取得其51%的股权,即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约为105,882.35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其投后估值对应业绩承诺各年度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7.75	15,212.96	36,746.00	57,029.95	57,029.95
市盈率	83.52	6.96	2.88	1.86	1.86

注:鉴于标的公司现有的三个矿山中,预计2020年仅有一个矿山项目在四季度投产,因而2020年的市盈率指标暂不具备参考价值;预计2021年有一个矿山项目实现全年生产,其余两个矿山项目将从2022年上半年陆续投产,因此2021年-2022年的市盈率指标(6.96、2.88)可衡量标的公司的部分价值;预计从2023年起,标的公司现有的三个矿山将全部实现全年生产,且届时可能将纳入其他钛矿资源项目,因此其盈利预测情况可充分反映其经济价值,但届时标的公司的估值可能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测算,因此到2023年后其目前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指标也不再适用。

目前钛产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动态市盈率
000629	攀钢钒钛	从事钒、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3.2
002601	龙蟒佰利	从事钛白粉、硫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8
002145	中核钛白	从事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	15.8
600456	宝钛股份	从事钛及钛合金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46.5
平均值			21.6

从以上数据对比可知,目前钛产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10.8倍至46.5倍不等(平均值为21.6倍),而标的公司(三个矿山项目)进入投产期后的市盈率(2021年6.96倍、2022年2.88倍)较同产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有较大折让,主要是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考虑到:一方面,生态保护红线尚未公示,标的公司部分矿业权证需待公示确认后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目前需要一定资金以进行开发生产前期投入,交易对方希望通过与公司合作共赢,共同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发挥标的公司在整合云南省钛矿资源方面的基础优势,尽快抢占市场先机,落实矿权运营,布局产业规划,故同意接受公司以105,882.35万元的投后估值水平进行增资入股。

综上,本次交易是交易各方本着互利共赢、长期发展的原则而达成的,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建立在标的公司所控制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基础之上,依据其盈利预测等预期可产生的经济效益,同时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关资质许可取得情况以及其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而形成的,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行业特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钛矿采选、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固体矿产资源行业,固体矿产资源企业的核心资源是其所控制的矿产资源,其经济价值也主要体现在对该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利用上。本次交易主要依据标的公司所控制的钛矿等矿产资源储量及其预期可产生的经济效益来进行定价,定价依据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作价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况及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

经查询,目前国内以钛矿采选、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或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的上市公司较少,钛产业相关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如龙蟒佰利(002601)、中核钛白(002145)等企业,因此标的公司属于该等钛白粉企业的上游企业。随着综合环境治理要求日趋严格,我国钛白粉行业存在淘汰落后产能(主要指硫酸法钛白粉)的趋势,钛白粉的下游消费大户涂料企业也出现了阶段性停产限产,近年来国内钛白粉价格趋势以稳定为主;反观钛白粉的上游原料供需情况,根据产业政策规划及环境保护要求,硫酸法钛白粉原料(主要指钛岩矿)逐步面临被限制或淘汰,而氯化法钛白粉原料(主要指钛砂矿)则供应紧张,一方面是用于替代国内硫酸法钛白粉原料的需求量持续走高,另一方面越南、印度等钛矿出口国的钛矿供应依然不畅。因此,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钛矿尤其是钛砂矿的市场价格趋势将以稳中有涨为主。在上述行业及市场背景下,结合标的公司所控制的钛矿资源及预期可产生的经济效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时点是一个较佳的契机,交易作价也较有利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而言,一方面,生态保护红线尚未公示,标的公司部分矿业权证需待公示确认后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目前需要一定资金以进行开发生产前期投入,交易对方希望通过与公司合作共赢,共同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发挥标的公司在整合云南省钛矿资源方面的基础优势,尽快抢占市场先机,落实矿权运营,布局产业规划。因此,本次交易作价符合标的公司现状以及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经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可比性

经查询,近期市场上收购拥有矿业权证的钛矿企业案例相对有限,故本次选取其他固体矿产资源企业收购案例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处于尚未开发生产的阶段,因此也选取了处于同一阶段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的标的资产	矿产类型	涉及的矿业权类型	交易作价	生产所处阶段	披露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	披露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披露时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披露时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披露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披露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	标的公司市盈率	标的公司市净率	标的公司增值率
000426	兴业矿业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	铜矿	一宗采矿权,一宗探矿权证	30,600.00	尚未开发生产	20,481.44	-1,761.15	0	-459.76	0	-501.22	–	–	–
002225	濮耐股份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68%股权	镁矿	一宗采矿权证	60,058.10	试开采阶段	15,967.16	7,102.21	0	-723.75	0	-583.24	–	12.44	1,064.08%
000603	盛达矿业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4%股权	铅锌多金属矿	一宗探矿权证	10,932.71	尚未开发生产	10,320.17	500.00	0	0	0	0	–	49.69	4,869.41%
601020	华钰矿业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	金矿	一宗采矿权证,二宗探矿权证	77,682.00	尚未开发生产	28,251.68	1,104.06	0	-466.97	0	-389.75	–	175.90	17,490.22%
002502	鼎龙文化	中钛科技51%股权	钛矿	一宗采矿权证,二宗探矿权证	54,000.00	尚未开发生产	15,483.14	-14,701.11	0	-301.50	0	-277.08	–	–	–

由上表可见,由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的标的企业均未进入开发生产阶段,其核心经济价值暂时无法通过财务报表体现,在收购交易发生时,该等标的企业的资产、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都相对较低(甚至为0或负数),因此该等财务数据及相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增值率等指标在该阶段就估值作价方面而言尚不具备充分的参考价值。本次交易主要依据标的公司所控制的钛矿等矿产资源储量及其预期可产生的经济效益来进行定价,作价原则也充分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可比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为重要依据

根据前述问题2(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相关回复,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控制的矿产资源储量及其盈利预测情况为重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关资质许可取得情况以及其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而形成的,交易作价合理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请结合标的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拥有一宗采矿权及两宗探矿权,其中一宗采矿权尚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至2024年1月20日),两宗探矿权处于过期状态,需待生态保护红线公示确认后申请转为采矿权,并按计划开展相关开发生产工作,因此其尚未开发生产,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其最近一期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数。经与前述交易案例比较可知,在矿业企业正式开发生产前,其资产、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不具备充分的参考价值,其经营业绩需待开发生产并实现销售后方会逐步实现。标的公司拥有相关矿权,具备整合云南省钛矿资源的潜力及基础,也希望能在国内钛产业迎来发展机遇、云南生态保护红线即将公示之际,寻求战略合作方,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尽快部署标的公司的整合战略,加快推进矿产相关生产线建设,并逐步拓展下游产业链。这与公司希望寻求新利润增长点,实现主营业务结构互补等初衷不谋而合,为本次交易的达成创造了契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标的公司也认为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将更有利于其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交易除对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外(详见前述问题1及问题2(1)的相关回复),对标的公司而言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计划。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中钛科技缴付第一期增资款30,000万元人民币;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中钛科技缴付第二期增资款24,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述支付安排及交易完成情况,本次交易各阶段的会计处理如下:

(一)支付第一期增资款30,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尚未向中钛科技派出董事,新章程尚未修订完成,公司尚未实际控制中钛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尚未办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将该笔增资款暂时计入预付账款。

会计处理:

借:预付账款30,000万元

贷:银行存款30,000万元

(二)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中钛科技将启用新章程,公司将派出董事并主导中钛科技经营活动,届时将已支付的3亿元增资款由预付账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同时将剩余尚未支付的24,0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中钛科技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个别报表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54,000万元

贷:预付账款30,000万元

其他应付款24,000万元

合并报表会计处理:

中钛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时,由于暂无法确定合并日中钛科技具体财务情况,因此暂无法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准确估计。

(三)公司支付第二期增资款24,000万元人民币时,冲减其他应付款。

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24,000万元

贷:银行存款24,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预计标的公司2019年度将暂时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从2020年度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如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符合预期,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其中2020年度至2024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可参考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的业绩承诺情况及公司对其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测算(如以业绩承诺数为测算依据,对公司2020年度至2024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将分别为不低于612万元、7,650万元、15,300万元、25,500万元及28,050万元)。

三、是否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计划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以钛矿为主的固体矿产资源业务,公司也将视各项业务的发展前景和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合理的资源和资金分配,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如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及盈利状况符合预期,在交易相关方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不排除通过股权受让或进一步增资等方式增加在标的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以不断夯实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质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标的公司股东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资源”)承诺,中钛科技2020年度至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5亿元、3亿元、5亿元、5.5亿元,该净利润是指中钛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在核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该净利润还应当剔除中钛科技因经营需要对外融资而产生的利息净支出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期,其拥有矿业权的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如下:

矿业权人名称	矿山名称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五新华立	昆明市清水塘钛铁砂矿	2020年2月	2020年10月
中泰科技	云南省弥勒市攀枝邑钛铁矿	2021年6月	2022年2月
万友矿业	云南省禄劝县小马街钛铁砂矿铅锌矿	2021年7月	2022年4月

根据上述生产计划,标的公司现有的三个矿山中,其中一个矿山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第四季度投产,另外两个矿山项目预计将于2022年上半年相继投产,即从2023年开始,三个矿山项目均可实现全年生产;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增资款将部分用于整合钛矿资源,预计该等钛矿资源项目也将于2023年开始实现全年生产。因此,标的公司各年度的盈利预测是紧密依据其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而进行的测算,符合客观情况和经营规划,在不考虑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四)钛矿的供需情况和市场价格趋势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

根据攀枝花钒钛交易中心数据,2018年我国钛矿供应总量约757万吨,其中国内供应约437万吨,国外进口约320万吨,而2018年国内总计消费钛精矿约785万吨。从上述数据可知,国内钛矿供需格局较为紧张。同时,随着我国综合环境治理要求日趋严格,国内钛白粉行业存在淘汰落后产能(主要指硫酸法钛白粉)及鼓励扩大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的需求和指引,而目前国内攀枝花、承德等钛矿主要产地供应的主要是钛铁矿岩矿(钙镁等杂质元素含量较高,大部分只适合作为低端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原料之用),国内钛铁矿砂矿(品位高、杂质少、易采选,适合作为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的优质原料)的供应相当紧俏,尤其是除云南省外,国内其他地区的钛铁砂矿资源非常稀缺,因此云南钛铁砂矿目前及未来存在补充、替代岩矿的大量需求;此外,目前我国钛矿的对外依存度接近一半,而越南、印度、印尼等钛矿出口国的钛矿(主要为砂矿)供应长期受限,因此云南钛铁砂矿目前及未来也存在补充、替代国外进口钛矿的需求。在上述背景下,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钛矿尤其是钛砂矿的市场价格趋势将以稳中有涨为主。标的公司目前已控制较多的钛铁砂矿,且未来将进一步整合钛铁砂矿资源,因此,目前钛矿市场的供需情况及其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将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其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

(五)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拥有的产业资源、从业经验和技术能力将为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重要支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相对独立性,标的公司目前已储备较充足的矿业相关管理人员和地质专业人员,且其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十五年以上矿山经营管理经验,拥有较丰富的产业链资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也具备丰富的钛矿从业经验,能够保障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同时,标的公司目前已获得钛矿采选、尾矿干式排放及回填复垦、物理脱除钛精矿中的有害杂质等一系列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可以做到边生产、边干式排放、边回填复垦,不再使用尾矿库,彻底杜绝了安全隐患。因此,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拥有的产业资源、从业经验和技术能力将有助于标的公司实现更大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态保护价值。此外,本次交易条款中设置了业绩奖励条款,公司未来也将对标的公司及相关核心人员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提升了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努力经营并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因此,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其拥有的产业资源、从业经验和技术能力将为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重要支撑。

(2)请结合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对相关方的追偿措施。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相对较高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若中钛科技未完成承诺期内任何一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中钛资源)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中钛资源支付的补偿金额为业绩承诺不足部分乘以上市公司对中钛科技的持股比例)。

根据前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的相关回复,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安排相对合理,业绩承诺可实现性也相对较高。

二、业绩承诺方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及查阅业绩承诺方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经查询相关企业工商信息网站,中钛资源除持有中钛科技48.02%股权(本次交易前持有中钛科技98%股权)外,还持有北京中融瑞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25%股权等资产。同时,经公司向业内人士及相关部门问询了解,近年来业绩承诺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诚实守信,具有较丰富的产业资源,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

三、通过分红条款约定提升业绩补偿的可实施性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如当年存在需要进行业绩补偿情形的,业绩补偿款可从中钛资源当年应获得的中钛科技分红款中抵扣,如分红款不足抵扣的,当年剩余业绩补偿款再由中钛资源以现金方式补齐。根据上述约定,中钛资源获得的中钛科技分红款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如需),且在当年尚未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前,中钛科技当年的分配方案暂不得实施。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中钛科技的控制权及财务管理权,也便于该方式下业绩补偿的实施。因此,通过该条款约定,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业绩补偿的可实施性。

四、通过保障条款约定提升业绩补偿款追偿的可实现性

根据《增资协议》,如中钛科技在承诺期内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而业绩承诺方无法于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中钛科技全部股权将质押给公司,直到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为止。该保障条款约定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业绩补偿款追偿的可实现性,如业绩承诺方在该情况下仍然不履行或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公司有权采取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中钛科技股权申请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法律手段实现追偿。此外,《增资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在《增资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追偿权利长期有效。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相对较高,业绩承诺方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也通过各类型协议约定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了业绩补偿的可实施性及业绩补偿款追偿的可实现性,并将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问题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你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中钛资源有权提名2名董事,标的公司部分事项相关的议案须经你公司和中钛资源提名的全部董事同意且满足标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通过相关决议。

(1)请结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标的公司章程、上述相关协议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后你公司是否具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律师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标的公司控制权及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说明

公司与协议各方于2019年12月10日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钛科技51%的股权,中钛资源将持有中钛科技48.02%的股权,上海朝年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中钛科技0.98%的股权。

协议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第六条第6.6款约定如下:

“6.6 乙方(指中钛科技)下列事项相关的议案须经甲方(指公司)、丙方(指中钛资源)提名的全部董事同意且满足乙方章程约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通过相关决议(否则,致使甲方、丙方权益受损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6.6.1 公司章程的修改;

6.6.2 提议公司的停业、解散和清算;

6.6.3 公司的分立、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

6.6.4 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和决算案或其修改;

6.6.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6.6.6 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展任何新的主营业务或明显不同于年度经营计划所述的业务,变更公司名称、商标或退出公司目前经营的任何主营业务;

6.6.7 对外投资或收购股权、矿业权等资产;

6.6.8 出售矿产品以外的机械设备、房产、知识产权、股权、矿业权等资产;

6.6.9 审核公司拟进行的银行贷款或相应的担保措施,或年度预算外的任何借款;

6.6.10 公司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或在公司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外提供借款。”

经公司与协议各方充分沟通论证,为保障本次交易后中钛科技各方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公司与协议各方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取消上述《增资协议》第六条第6.6款项下的全部约定,协议各方依据增资协议对中钛科技有在章程进行修改时,不再受《增资协议》第六条第6.6款项下的全部约定的约束,如协议各方依据增资协议其他条款对中钛科技现有章程进行修改后,中钛科技章程约定的董事会、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与《公司法》的现行规定不一致的,应该将中钛科技章程修改为与《公司法》一致。

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钛科技51%的股权,并在中钛科技董事会中拥有过半数席位,中钛科技股东会职权事项中除《公司法》规定的“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